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灣棧埠業務委託預繳保證金作業要點

88年5月27日基港業營字第10259號函訂定

101年4月5日基港業營字第1011710852號函修正

103年7月1日基港業營字第1031172972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簡化營運手續，減少客戶在港辦理委託業務需要逐筆繳納預收款之不便，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客戶係指除裝卸業、報關行外之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及港區相關業務之經營業者等。
- 三、客戶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申請預繳保證金，保證金額度則以客戶最近半年與本分公司往來營業額之六分之一為標準，實際金額由本分公司核定，未來每半年再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客戶若不採用前條規定時，亦得自行決定保證金數額，凡完成保證金預繳作業手續者，即可在保證金額度內以記帳方式辦理港灣或棧埠作業委託。
- 五、記帳客戶應於各項計費憑單或計費通知單等產製日起之一個月內(三十天)前來結清帳款，凡有未如期結清者或各項應付款總額超過預繳保證金額度時，均暫停記帳委託權利。
- 六、保證金繳納方式可以現金、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或銀行定存單(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質押等方式辦理。
- 七、選擇以定期存單質押方式繳付保證金者，該開立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且定期存單應辦理到期自動續存手續。

八、選擇繳付銀行擔保保證書者，銀行保證書內容（如附件）。

九、未辦理預繳保證金之客戶均以逐案繳付預收款方式辦理委託；但遇有狀況特殊個案，本分公司得要求客戶必需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保證金之預繳。

附件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接受 公司委託，對該公司在貴分公司所發生港埠費用如輪船港灣費用、貨物裝卸、棧租、滯留費、機械使用、碼頭通過費.等，本行保證公司絕對依照貴分公司所開立帳單數額，於規定期限內全數繳清，如有拖欠無法清償，經貴分公司通知後本行義務在新台幣 萬元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於接獲付款通知後 15 日內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貴分公司如於有效期間屆滿後 45 日內，未向本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時，本

保證書即行作廢。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對 保

立保證書人：

經 理：

地 址：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